

广东 MY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 ZTHZ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案情介绍】

一、广东 MY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MY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Y 集团）通过虚增非经常性损益虚增 2003 年利润 11 067.52 万元；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虚增 2003 年度利润 5 725.00 万元；通过调节报表，虚增 2004 年上半年利润 6 376.99 万元，虚增 2004 年前三季度利润 9 184.84 万元。

MY 集团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关于“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1 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北京 ZTHZ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ZTHZ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THZ 所）在对 MY 集团 2003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发现 MY 集团 2003 年通过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虚增利润 16 792.52 万元，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有解释说明段审计报告。ZTHZ 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35 条关于“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 73 条所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一、MY 集团

MY 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5 日，1993 年 6 月 10 日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

粤证委发〔1993〕002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6号复审同意批准为公众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9 651.59万元，其中：HS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10 898.99万股，占总股本的27.49%；广东省GX外贸轻纺（控股）公司持有1 862.03万股，占总股本的4.70%。法定代表人冯某某，公司主营拉舍尔经编毛毯、腈纶毛条、精纺针织绒线、粗纺羊毛针织绒线、涤纶长丝、氨纶包芯纱、高档连裤丝袜、PVC薄膜生产销售；兼营进出口商品；开展补偿贸易及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纺织行业工程与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劳务输出。由于公司2001年、2002年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03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2001年6月8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第九章“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自该日起实行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粤MY”变更为“STMY”。

2003年、2004年，MY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冯某某，公司董事为董某某、吕某某、何某甲、吴某某、林某甲，公司独立董事为郭某、孟某某、李某某，董事董某某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2003年12月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林某乙2004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运作。

二、ZTHZ所

ZTHZ所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经营范围：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2003年、2004年梁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2月12日，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ZTHZ所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03年12月17日，ZTHZ所接受MY集团委托，对MY集团2003年会计年报进行审计。2004年3月16日，ZTHZ所完成年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有解释说明段审计报告（ZTHZ审字〔2004〕第3003号），报告的签名注册会计师为何某乙、周某某。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MY 集团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 违法违规手法分析

MY 集团 2003~2004 年共虚增利润 32 354.35 万元，导致其 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2004 年三季度报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失真，是典型的虚假陈述行为。

1. 虚增非经常性损益

MY 集团以自有或第三方提供的资金，通过 HS 市 HK 贸易有限公司、HS 市 HF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银行账户作为中间账户，以代还款等形式虚增收回 HSHY 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Y 公司）等七家公司以前年度大额欠款共 17 378.80 万元、虚收广西 BM、云南 BM 历史债权 1 497.20 万元，合计虚假收回历史债权 18 875.99 万元，合计冲回坏账准备 11 067.52 万元，虚增 2003 年非经常性损益 11 067.52 万元。

2. 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

HS 市 SY 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广东 MY 集团 HS 供销有限公司、广州 MY 毛毯销售有限公司是 MY 集团的主要代理商。2003 年 10 月，MY 集团根据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关于定价权的条款，经与代理商磋商后，向代理商发出提价通知，并分别与上述三家代理商签订提价合同，双方确认在 2004 年代理关系不变的情况下，MY 集团对上述三家代理商收取差价收入。MY 集团于 2003 年 11~12 月向上述三公司补开销售发票 64 笔，合计金额 5 725.00 万元，含税价格为 6 698.25 万元。2003 年 12 月，MY 集团在前述虚收历史债权的资金周转过程中，将部分虚收债权的往来资金认定为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已收回价差款项合计 4 199.72 万元，并据此确认上述销售收入 5 725.00 万元。2004 年 1 月，MY 集团调整经营班子，并终止了原有的代理关系。2004 年 2 月 8 日，MY 集团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价差收入的解除协议，但 MY 集团并未按照期后事项的账务处理的规定，在 2003 年度报告中对该项主营业务收入 5 725.00 万元进行调整。

3. 直接调节会计报表

MY 集团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9.57 万元，实际上该公司 200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6 277.42 万元。MY 集团在以按账面资料生成

的单独报表合并所得的合并报表基础上,通过直接调节报表方法,直接对合并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节,通过以少抵销内部销售并虚减期间费用的方式直接调节报表,虚增 200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 3 145.99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3 478.74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10 332.75 万元),虚增其他业务利润 200.00 万元,少冲减期间费用 3 031.00 万元,合计共虚增利润 6 376.99 万元。

MY 集团在 2004 年三季度报告中继续以相同的手法调节利润,虚增 200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利润 6 073.99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8 602.91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12 528.92 万元),虚增其他业务利润 150.00 万元,少冲减期间费用 2 960.85 万元,调节后的净利润达 142.51 万元,实际的净利润为 -9 042.33 万元,虚增利润 9 184.84 万元。

MY 集团的上述操纵利润手法往往表现为“突击”调整。根据上述虚增利润的情况,对 MY 集团 2003 年年报、2004 年半年报、2004 年三季度报披露的利润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利润调整前后对照表

报表	披露的利润/万元	调整数/万元	调整后的利润/万元	调整数占披露利润的比重/%
2003 年年报	587.13	-16 792.52	-16 205.39	2 860
2004 年半年报	99.57	-6 376.99	-6 277.42	6 405
2004 年三季度报	142.51	-9 184.84	-9 042.33	6 445

(二) 违法行为动机分析

1. 濒临退市,试图通过财务造假度过危机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稳定证券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一些上市公司连年亏损、资不抵债,完全丧失了其生存和投资的价值,只能让其退市。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57 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第 158 条规定“……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证券法》(1999)第 57 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第 10.1.1 条规定“本节所称的暂停上

市包括以下四种情形：……（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第 10.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 10.1.1 条第（四）项所列情形，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MY 集团曾经被称作行业龙头，生产出国内第一条拉舍尔毛毯，上市募集资金累计 11 亿元，到 2005 年第一季度，MY 集团的净资产却为 -6 345 万元，上市 12 年来，MY 集团将募集资金损失殆尽。MY 集团内部管理混乱、业务经营不善，2001 年、2002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若 2003 年不能扭亏为盈，MY 集团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而退市。为了不被摘牌，MY 集团试图通过财务造假蒙混过关。

2. 引入新的投资者的需要

MY 集团大股东 HS 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了挽救该公司，必须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管理混乱、技术落后、负债累累，唯一能吸引投资者的就是公司的上市公司资源，公司一旦退市，就更没有投资者愿意来接这个“烂摊子”了。故新的投资者入股的首要条件就是公司不能退市，为此，MY 集团大股东明确要求公司管理层要确保公司当年盈利及不退市，在时间紧、置入土地资产无法办到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只能采取虚增利润的方式实现“盈利”。

3. 为公司银行信贷创造条件

银行信贷的市场化、责任追究制，对于企业的放贷的条件是越来越严格了，公司要融资必须有相当的信用条件，一个连续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在银行是难以融到资金的。至 2003 年，MY 集团已将上市募集资金用之以空，还背负着沉重的债务，其中欠银行的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款共计人民币 87 200 万元。实际上公司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仅有 8 500 多万元。这样的资金状况迫使 MY 集团必须扩大外部融资，借新还旧，用贷款维持正常经营，公司的债务负担越滚越大，越来越依赖借款，陷入了无法自拔的怪圈。如果不能借到新的贷款，不能将原有的贷款续贷，公司的资金链将会断掉，公司只能走向破产清算。为此，MY 集团只能通过虚增利润，作出漂亮的报表，为公司银行信贷创造条件。

（三）违法后果分析

1. 给证券市场带来极坏的影响

信息披露目的在于通过一套系统完善的信息审查、发布制度，把投资大众所需要了解的信息公平地呈现出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及时、真实、准确，

排除信息披露中的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使投资者获得准确无误的信息，并据此作出投资决策。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既是由证券这种商品的特性决定的，也利于增强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防止欺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众的整体利益，促进投资分析，也有利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宏观经济管理机构的调控。为了一己之私，作为国有控股的 MY 集团，将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有企业经营义务置之不顾，其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运行秩序，使投资者无法获得公司的真实信息，投资判断受到了极大影响，不少投资者由此而遭受到重大损失。

2. 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

MY 集团被立案调查后，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中公司承认在 2003 年度存在利用经营资金调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以及差价收入不能收回等情况。MY 集团虚增利润的企图落空，导致该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再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MY”。2006 年 5 月 15 日，因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STMY”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ZTHZ 所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ZTHZ 所在对 MY 集团 2003 年度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 MY 集团 2003 年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事实。

（一）对银行账户关注不够

1. 未充分关注 MY 集团使用并控制的 HY 公司某银行账户

HY 公司某银行账户由 MY 集团控制并使用，HY 公司公章也是由 MY 集团财务部保管并使用。ZTHZ 所会计师应当对 HY 公司与 MY 集团的非关联方关系置疑，并进行深入调查。但 ZTHZ 所审计底稿没有关于 MY 集团控制并使用 HY 公司某银行账户的合理解释，该账户发生额的真正内容是什么，是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的，在 ZTHZ 所审计底稿中也没有任何记录。

2. 对银行存款的当期发生额关注不足

MY 集团 2003 年银行存款发生额合计 40 亿元，但 ZTHZ 所仅抽取了 18 笔凭证做符合性测试，涉及发生额为 5 616 万元，仅占发生额的 1.4%，且抽取的凭证时间只有 2003 年 1 月、10 月、11 月，明显为审计抽样不足。

3. 对于银行存款对账单与日记账明显的差异没有发现

MY 集团银行日记账显示兴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某银行账户 2003 年借方发生额为 48.43 元, 贷方无发生额, 调取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该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为 4 800 万元, 贷方发生额为 2 380.98 万元。ZTHZ 所对这么明显的差异在审计中都没有发现, 可见其实施的审计程序存在严重不足。

4. 未充分关注银行函证结果与账面数的差异

ZTHZ 所审计底稿中银行询证函的回函显示, MY 集团在鹤山市城市信用社的某账户余额为 1 217.04 万元, 而 MY 集团日记账的存款余额为 1 200.00 万元, 相差 17.04 万元。ZTHZ 所对此项差异未充分关注, 取得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5. 对于公司的委托贷款和拆借行为审计不充分

MY 集团 2003 年通过中国银行鹤山支行委托放款 230 万元, 向广东 HQXT 投资公司 HS 办事处拆借资金 300 万元。ZTHZ 所审计中没有调取上述业务的相关合同, 追查收益情况, 对其可回收性作出判断, 也未提请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作账务调整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

(二) 在审计风险的控制上存在疏漏

ZTHZ 所审计过程缺乏对企业经济活动中重要过程的必要关注和合理怀疑。

1. 对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形成缺乏审计过程

审计中未调取或编制反映公司采购、销售等经济活动的业务发生明细表, 不清楚 MY 集团的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的变动和销售量、供应量的详细情况, 对期末余额的形成缺乏审计过程。

2. 对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没有进行充分的甄别和相互印证

MY 集团某一产品的对外销售均价为 1.71 万元/吨, 而其中与某一客户的销售合同价为 2.2 万元/吨, 两者相差甚远, ZTHZ 所的审计底稿中没有对此进行核对或审阅的审计轨迹。

3. 对一些缺乏支付依据的付出款项, 没有取得进一步证据证实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MY 集团与无锡市 JK 化纤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金额为 1 819.19 万元, 但实际对其预付款为 3 619.19 万元, 相差 1 800 万元没有支付依据, ZTHZ 所审计中却没有对此进行追查。

4. 缺乏对相关数据的分析性复核程序

MY 集团某产品的 2002 年库存为 94.43 万条，2003 年生产 328.00 万条，销售 374.97 万条，2003 年应结存数为 47.46 万条，而该产品的库存盘点数为 52.56 万条，进行简单分析就可以发现库存实际数与账面数不相符，而 ZTHZ 所会计师未对此进行核对并找出差异原因。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MY 集团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虚假陈述对投资者具有误导作用，并影响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在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虚假陈述的行为明确予以禁止。《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177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股票条例》第 74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本案中，MY 集团 2003 年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行为，通过调节报表虚增 2004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所述“公司公告的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第 60 条关于中期报告、第 61 条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MY 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5 号）第 10 条“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 9 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及第 13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二、MY 集团相关责任人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冯某某作为 MY 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是 MY 集团虚假陈述的最终决策者，对 MY 集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某某、林某乙两人是 MY 集团的前后财务负责人，参与了虚假陈述的决策过程，并且两人是财务虚假陈述的主要组织者、实施者。吕某某、吴某某、林某甲、何某甲等四人作为 MY 集团的董事，为 MY 集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郭某、孟某某、李某某应该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有效的外部监督，而三位独立董事都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是 MY 集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以上人员在 MY 集团 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中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ZTHZ 所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司发布的各种公开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投资者获取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的一个最主要渠道，而其中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是最重要、最全面的企业信息。为提高年度报告的可靠性，引入了注册会计师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制度。注册会计师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其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财政部颁布了独立审计准则和多项实务公告，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

本案中，ZTHZ 所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1）违反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审计证据》第 5 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第 15 条“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过程中发现的、尚有疑虑的重要事项，应当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证实或消除疑虑”的规定。

（2）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35 条“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73条所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四、ZTHZ 所相关责任人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会计师何某乙、周某某在审计过程中未诚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上市公司的重大舞弊行为，在 MY 集团 2003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名，构成《股票条例》第73条所述“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

【定性处罚】

一、对 MY 集团的定性与处罚

MY 集团 2003 年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行为、通过调节报表虚增 2004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1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行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以证监罚字〔2007〕17 号文对 MY 集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 MY 集团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2）对冯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董某某、林某乙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4）对吕某某、吴某某、林某甲、何某甲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5）对郭某、孟某某、李某某分别给予警告。

二、对 ZTHZ 所的定性与处罚

ZTHZ 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 MY 集团 2003 年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事实，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 73 条所述行为。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股票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以证监罚字〔2007〕18 号文对 ZTHZ 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对 ZTHZ 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2）对何某乙、周某某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 旷 鹰）